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80317017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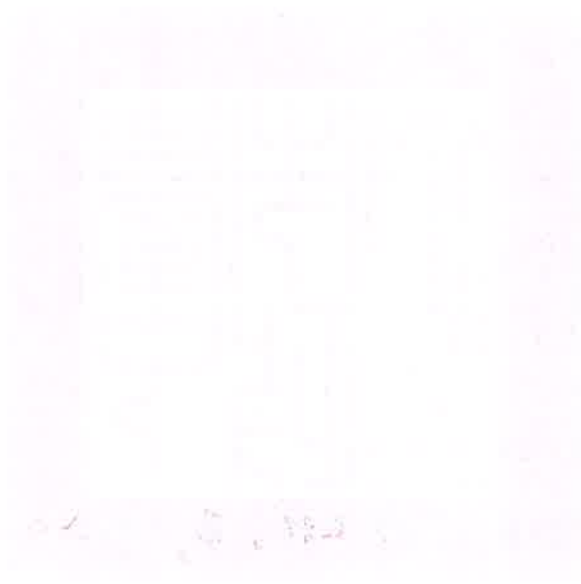
主旨：召開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三、地點：北屯區公所3樓301會議室（地址：406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3樓）。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燕 秀 蕙 長 年